##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3400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受 刑 人 王彦雨
- 05 0000000000000000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93號),本院裁定如下:
- 09 主 文

01

- 10 王彦雨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
- 11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2 理 由

23

24

25

26

27

-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 14 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 15 行之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16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 (持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 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 20 三、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21 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22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自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 四、本件定執行刑之說明: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態樣、侵害法益、行為次數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 28 五、附帶說明部分:
- 29 (一)本院於裁定前,業以書面通知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 30 會,受刑人迄今並未表示意見。
- 31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 所示之罪部分,雖已執行完畢,

01		但依照	最高法	·院106	年度	台抗字	第535	號裁定	意旨:	數
02		罪併罰	案件之	執行完	、畢,	係指該	数罪所	定應執	行之刑	已執
03		行完畢	而言。	若數罪	中之	一罪,	已先予	執行,	嗣法院	始依
04		檢察官	之聲請	,就該	數罪	裁定定	其應執	行之刑	,則前	已執
05		行之刑	,係檢	察官執	行時	予以扣	除之問	題」,	所以本	件本
06		院仍然	應依法	就受刑	人所	犯如附	表所示	各罪定	其應執	行
07		刑,至	於前已	執行完	、畢如	附表編	號1 所	示之刑	,屬於	檢察
08		官於執	.行時予	以扣除	的問	題。				
09	$(\Xi)$	至附表	編號1月	听示之位	并科言	罚金部分	分,因为	<b>卡有數</b>	固宣告器	司金
10		刑之情	形,故	此部分	自無	定其應	執行刑	之問題	0	
11	六、依	刑事訴	訟法第	477 條	第1	項,裁	定如主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3			刑事第	十八庭	-	法 官	鄭吉	雄		
14	以上正	.本證明	與原本	無異。						
15	如不服	.本裁定	,應於	裁定送	達後	10日內	向本院	提出抗	告狀。	
16						書記官	劉霜	潔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